

##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4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函請所轄從事血液透析業務之醫療院所，務必遵守醫藥相關法規，並清查轄內設有血液透析病床之醫療機構（醫院 27 家；診所 40 家）洗腎用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。</p> <p>2.衛福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將清查設有血液透析病床之醫療機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列為「醫院、診所業務督導考核」項目之一。</p> <p>3.衛福部已製成案例「血液透析管路銜接異常事件」、「改善工作環境與流程，以減少人員不安全的行為-以 RO 水稀釋藥品為例」供醫療院所人員下載參考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6.16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